# 泰安市民政局关于实行机关工作人员《工作日志》制度的通知

市民政局各科室(局)、局各直属单位:

为认真落实"推进富民强市,建设幸福泰安"战略目标,建设责任、高效、服务、团结、创新、法治、廉洁政府部门,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民政建设,根据市政府要求,自今年4月2日起,实行市直民政系统工作人员《工作日志》制度。

### 一、实行范围

市民政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全体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《工作日志》内容

《工作日志》主要记录个人每天工作内容,具体记录按工作日进行。记述内容要突出重点工作,言简意赅,要记明何时、何地、何事,进展或成效如何,不得简单地以"上班"、"开会"、"办公"、"出发"等应付了事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市民政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,由市民政局办公室从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取发放,每人每年一册《工作日志》,年底由市民政局办公室统一收回保存。局属各单位非领导班子工作人员《工作日志》由各单位参照市政府统一发放的样式自

行组织印刷发放。市政府督查室将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 式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及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《工作日志》进 行检查,普查每半年组织一次,抽查随机随时进行。市民政局 也将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科室(局)、局属各单 位《工作日志》进行检查,普查采取到单位查阅和调阅相结合 的方式,每季度组织一次;抽查随机随时进行。检查内容主要 看是否一日一记, 内容是否真实, 进展或结果是否明确, 记录 是否认真、实事求是。必要时对《工作日志》记述内容进行验 证核实。普查、抽查情况,将及时进行汇总,书面报市民政局 主要领导审定后进行通报,作为了解掌握各科室(局)、局属 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平时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的重要参考依据。 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可随机随时对市直民政系统工作人员《工作 日志》进行调阅;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可随机随时对分管科室(局)、 局属单位《工作日志》进行调阅。

局属各单位参照局机关做法负责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《工作 日志》制度的组织实施与检查落实工作。局属各单位非领导班 子工作人员《工作日志》制度从4月9日起执行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要实事求是。《工作日志》必须由本人填写,不得由他人代写或突击补写。记述内容必须真实具体,不得敷衍应付,不得弄虚作假。

- 2、要认真负责。要以对事业、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,认 真填写《工作日志》,自觉接受检查和调阅。
- 3、要注重实效。《工作日志》不能流于形式,要客观记录 工作过程,通过理性分析和思考,每月进行一次小结,及时制 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,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。

### 五、组织领导

市民政局成立《工作日志》工作领导小组、市民政局局长、 党委书记孙兰俊为组长,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,各科 室(局)、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陈维文兼任办公室主任, 顾修东、 李宗军为副主任,隋旭光、张义勇、姜泰周、陈丽娜为成员。 局属各单位都要成立领导机构。局《工作日志》工作领导小组 将定期对机关干部《工作日志》进行检查、评比。《工作日志》 制度实施、落实情况,将作为掌握单位、个人工作情况及工作 效率的重要参考依据,与干部评先树优相结合、与单位目标管 理考评相结合、与核增核减人员编制相结合,做到评先树优看 日志、效能建设看日志、目标考核看日志、岗位责任完成情况 看日志、党风廉政建设看日志。市直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, 要切实提高认识,认真自觉履行好《工作日志》制度,扎实干 好本职工作,推进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